

「自主未來」保險計劃 II

終身保障及靈活理財方案，以應對人生不同階段，
助您與家人穩握未來

人壽及儲蓄保險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計劃特點

甚麼是「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

無論成家立業或計劃退休，一份全方位的人壽保障可讓您放膽舉步，專注於人生路上的精彩大事。

作為家庭支柱，**保障**家人的未來是重要一步。「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 提供**終身人壽保障**及一系列**後備方案**，以簡易有效的方式**延續全方位保障**。您可透過**自主傳承**為至親訂立**支付身故賠償**的方案，確保他們在關鍵時刻仍能按您的意願獲得支援，讓您倍感安心。同時，您可指定**後備的保單持有人**來接管保單，萬一您**失去行為能力**，保單仍能得以妥善延續，**守護**家人。

當您將重心轉至退休規劃，計劃會繼續予以支援，包括提供隨時間**增值的保證現金價值**，並結合**非保證終期紅利**，讓您坐享**長線儲蓄機會**。您更可因應退休目標**分拆保單**，**彈性管理保障及財富**，並配合**自主入息選項**建立**現金流**，讓您隨心而行，安享退休生活。



計劃特點

從今守護摯愛，財富增值主導未來


靈活自主全方位保障，隨您所需而變，
配合長線增值，精彩人生由此起





守護現在





迎變未來


 提供終身人壽保障，
保證身故賠償
至少為保障金額的**100%**

 設立後備方案，委任家人在您
失去行為能力並無法管理保單時，
獲得一筆過款項以解燃眉之急或
代為接管保單


 自訂身故賠償支付安排，
按照您的受益人在不同年齡及
重要人生階段的需要提供支援


 委任後備的保單持有人，
在您遭遇不幸時
交由合適人選接管保單


 毋須身體檢查，可自選
提高人壽保障金額，
抵抗通脹壓力

 以自選附加保障
加強您的保障範圍



 透過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提升資產

 為每份分拆保單彈性設立不同的財富規劃，
切合您的目標

 透過自主入息選項度身訂造現金流，
為您、為摯愛或所選機構提供直接支援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守護現在



終身人壽保障，為摯愛家人建立安全網

作為家人的依靠，選擇經得起時間考驗的保障尤其重要。「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為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提供終身人壽保障。特設5年、10年、20年、30年的保費供款年期或一筆過支付所有保費，讓您守護摯愛，締造安心未來。

如受保人於計劃生效期間不幸身故，他們的受益人將獲支付至少為保額100%的身故賠償（扣除您未償還的任何款項），在家人最有需要時給予支援。



如您保單的保額等於或超出20,000美元，我們將會提供保費折扣。詳情請參閱您的說明摘要。





自訂身故賠償支付方案，建立切身保障，穩守摯愛未來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期間，按照您的意願靈活選擇以下其中一個形式，安排我們支付身故賠償：

1. 一筆過支付
2. 分10、20、30或40年，期間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3. 綜合2種形式 — 一筆過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賠償，餘額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4. 自主傳承 — 無論未來如何，您都可以透過以下選項，為自己和家人自訂合適的支付方式：



自主傳承讓您全面掌握如何及何時按您訂立的家風向家人支付身故賠償，靈活保障您的摯愛。

當我們批准身故賠償的申請時，任何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將可賺取非保證利息。

如欲了解有關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的詳情，包括各種特定人生事件，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

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細閱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的各個應用例子，以了解更多：





遞增保障權益，紓解通脹壓力

通脹或隨時間蠶食您的保障價值。如您計劃分20或30年供款，我們特別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助紓緩通脹壓力。您可選擇額外繳付保費，把您的**保障金額**按最初保額**每年自動提升5%**，直至高達最初保額的**200%**，並毋須身體檢查。

遞增保障權益並不適用於整付（一筆過支付）、5年或10年保費供款年期。



透過無行為能力選項設立後備方案

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患上計劃涵蓋的任何受保疾病而導致在**精神**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並因此**無法管理保單**，計劃的**無行為能力選項**能讓您的家人繼續支持您的生活與財務健康。

保單一旦生效，您可預先從**2個選項**中擇其**1**以建立**安全網**：

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障支付

我們將向您指定的成年家人提供相等於您所指定的**退保價值**（惟在扣除任何未繳付之保費和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前）**百分比的金額**作為此選項下的**索償**，助您渡過難關。只需**簡單申請手續**，您的家人便可**快速獲得財務支援**，應付您的需要，而毋須繁複的法律程序。



保單持有人



預先委任



指定成年家人



失去行為能力



獲得保障支付金額

或

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單權益轉讓

我們會將您的保單權益轉讓至您指定的家人。只需**簡單申請手續**，他們便可**接管您的保單**並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讓您的保單無間延續。



保單持有人



預先委任



指定家人



失去行為能力



接管保單

只要未曾行使無行為能力選項，並每次只選擇1個選項，您便可以**無限次更改選擇**（保障支付或保單權益轉讓），或**更換有關選擇下的指定家人**。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包括各種受保疾病及保障支付款項的計算方式，您可參閱「計劃的詳細資料」下之「無行為能力選項」部分。



委任後備的保單持有人，由合適人選接管保單

我們明白，您的保單對您和家人而言是重要資產。因此在您不幸身故時，能夠由可信任的人來接管，方可確保保單妥善延續，避免冗長的遺囑認證手續。

假如您為摯愛投保（即您並非受保人），作為保單持有人，您在保單生效後即可選擇一位家人為保單的後續持有人。假如您不幸身故，後續持有人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接管保單。

您可以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後續持有人，但不論何時只能有1名後續持有人。





讓年幼子女適時全權接管保單

擔心子女太年幼無法接管保單？如您委任未滿18歲的年幼子女為後續持有人及/或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單權益轉讓下之指定持有人，我們的保單暫託人選項可讓您委任1名保單暫託人，按您所指定的有限保單權利暫時接管保單。此舉可保障保單安全，直到子女足夠成熟並達到您指定的日期、年齡或人生事件，才接管您的資產。

您可以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保單暫託人，但不論何時每份保單只能有1名保單暫託人。如您移除保單暫託人，後續持有人及/或指定持有人亦將被取消。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之「保單暫託人選項」部分。

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細閱保單暫託人選項的各個應用例子，以了解更多：



提提您 — 保單暫託人選項

假如同時委任後續持有人及指定持有人，兩者必須為同一人；如該人士於委任時為18歲以下，您必須委任同一位保單暫託人。



以自選附加保障加強您的保障範圍




因應個人的保險需要，您可選擇為定期供款計劃額外繳付保費，以增添一系列的附加保障，進一步擴大保障範圍，應對因危疾、額外醫療開支、傷殘及意外帶來的需要。

迎變未來



潛在回報，增值財富

「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提供終身人壽保障，兼備長線增長潛力。本計劃是一份股東全資分紅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提供累積財富機會：

1  保證現金價值	+  2 非保證終期紅利	 = 總現金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i)整付保費計劃保單生效起，或(ii)定期供款計劃的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隨保單年度增長 我們會於以下情況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單終止； - 您提取部分現金價值（即「部分退保」）；或 - 我們支付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障支付的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i)整付保費計劃的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或(ii)定期供款計劃的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公佈的一次性紅利 我們可能於以下情況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單終止； - 您提取部分現金價值；或 - 我們支付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障支付的金額 	

為讓您享有最大的財務彈性，假如您有任何財務需要 — 例如支持您的家庭開支 — 您可透過提取現金價值以獲得保單之部分總現金價值或借入高達保證現金價值的80%款項，而繼續維持保單生效。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之「終期紅利」、「提取現金價值」及「保單貸款」部分。



提提您 — 了解您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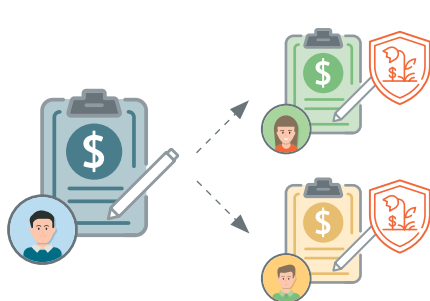
計劃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為55%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45%投資於股票類別證券。
如欲了解股東全資分紅計劃，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參閱有關投資及分紅理念和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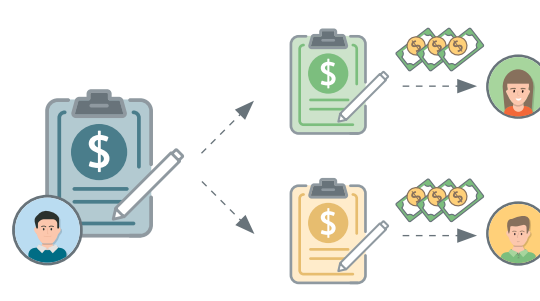
開枝散葉選項，保單分拆更多可能

隨著您步入人生不同階段，您可能需要更大的彈性，為自己和家人訂立不同的保障及財務方案。由第2個保單周年日或保費供款年期完結起（以較後者為準），您可**按您的意願將保單分拆成數份**，助您實現多個不同目標，包括透過不同的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為摯愛訂立財務方案，或使用自主入息選項建立退休後的現金流（請參閱下列部分）。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之「開枝散葉選項」部分。



為每份保單訂立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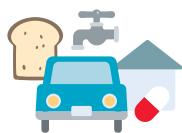


為每份保單設立現金流



自主入息選項建立現金流

善用自主入息選項為您或您的家人製造現金流，讓您建立理想退休生活或照顧家人的特定需要，例如：



生活費



旅遊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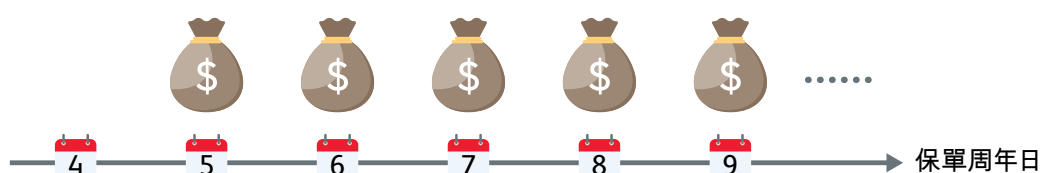


長者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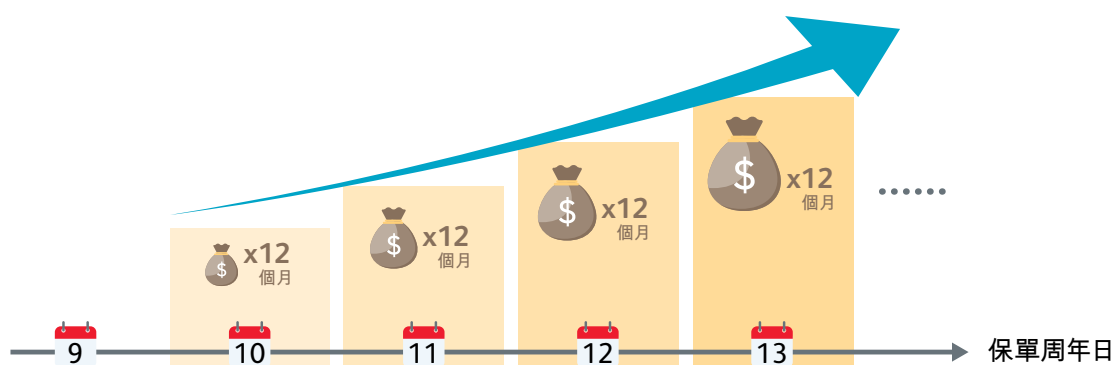
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或保費供款年期完結起（以較後者為準），只需1個**簡單指示**，您就可從保單價值中**自動每年或每月提取款項**，在您選定的期間內直接支付予您的**指定收款人**。您更可選擇**定額或遞增款項**，以配合不同的財務需要或對抗通脹。

您可以**無限次更改**有關指示或收款人，但不論何時只能有1個指示。全面主導如何分享您的財富 — 由**金額、付款期到收款人**（可以是您的摯愛以至慈善機構），**全權由您決定**。

例子1（整付保費計劃）：每年提取定額款項



例子2（10年保費供款年期計劃）：每月提取款項，金額按您指定的年利率遞增



提提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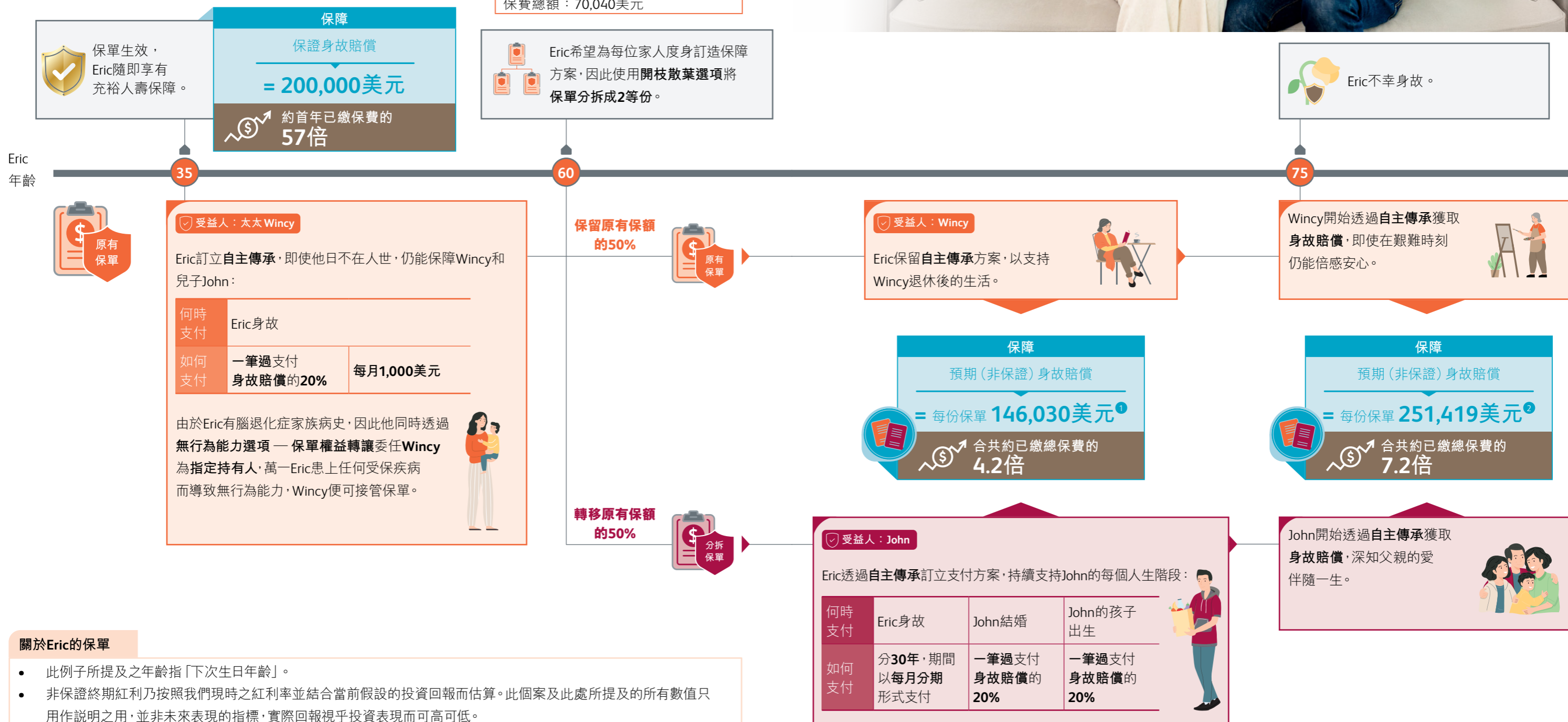
當您行使計劃的保障或選項（特別是開枝散葉選項或更換保單持有人）時，其他保障或選項或會受到影響。如欲了解上述各項保障及選項之詳情，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

計劃如何幫到您？

個案1 — 在關鍵時刻守護摯愛

35歲的Eric是年輕才俊，育有初生兒子John。他投保「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希望為家人提供財務保障。

保單資料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Eric
保費供款年期：	20年
保額：	200,000美元
年繳保費：	3,502美元
保費總額：	70,040美元



關於Eric的保單

- 此例子所提及之年齡指「下次生日年齡」。
- 非保證終期紅利乃按照我們現時之紅利率並結合當前假設的投資回報而估算。此個案及此處所提及的所有數值只用作說明之用，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回報視乎投資表現而可高可低。
- 以上計算假設保單生效期間沒有任何保單貸款，亦沒有行使任何未於例子內提及的其他選項。以上個案之所有數字可能由於小數位的調整，而與實際金額略有不同。
- 我們會根據自主傳承下訂立的方案支付身故賠償，直至餘額付清為止。任何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非保證利息。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我們將於最後一期或作最後一筆過的賠償時一併支付已累積之利息。
- 申請行使上述選項需要得到我們批准，並可能會影響計劃下的其他保障或選項。

¹ ² 之細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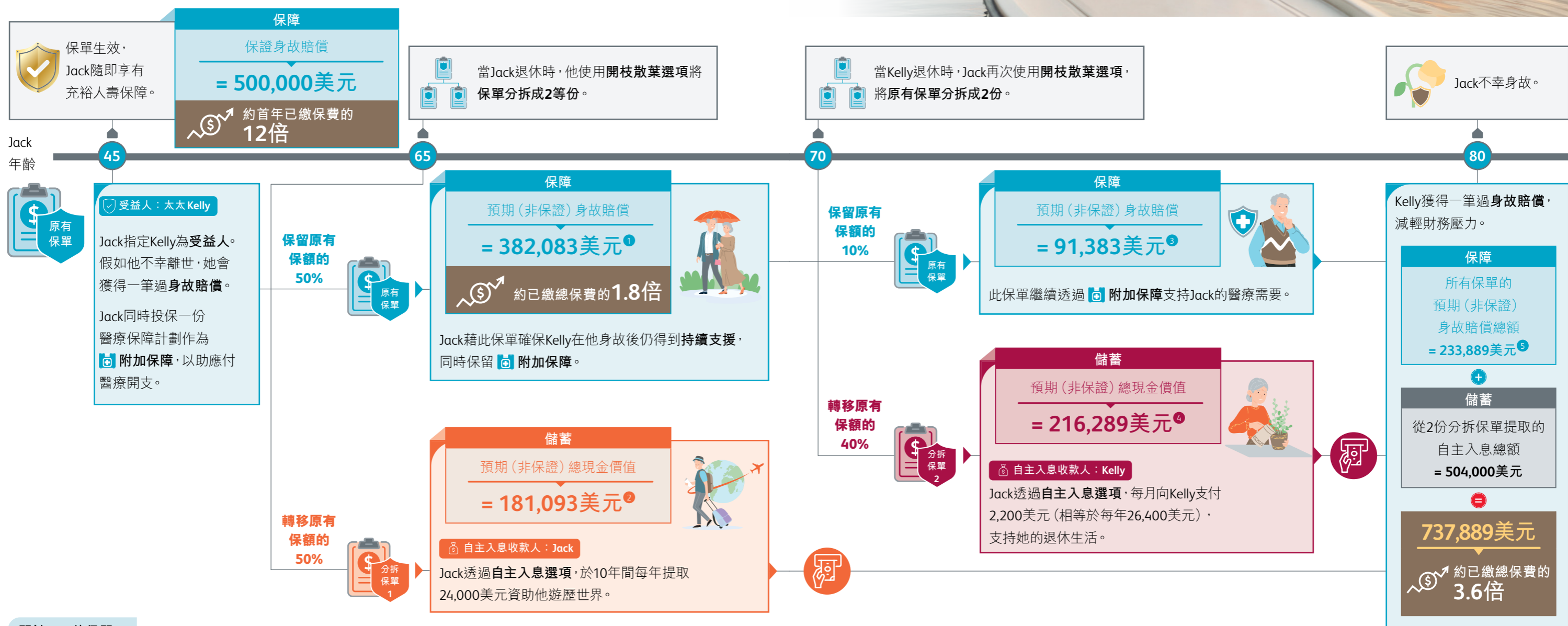
美元	保證身故賠償	非保證終期紅利
¹	= 100,000	+ 46,030
²	= 100,000	+ 151,419

計劃如何幫到您？

個案2 — 保障黃金期，彈性規劃退休

45歲的Jack是高級行政人員，一直努力工作照顧家人。他投保「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為太太Kelly打造周全保障，同時建立現金流，以支持退休生活。

保單資料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Jack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保額：	500,000美元
年繳保費：	41,360美元
保費總額：	206,800美元



關於Jack的保單

- 此例子所提及之年齡指「下次生日年齡」。
- 如果您行使自主入息選項，我們將提取保單的總現金價值，此舉將減少您的保單之未來價值及保額（即「部分退保」）。詳情請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之「自主入息選項」部分。
- 非保證終期紅利乃按照我們現時之紅利率並結合當前假設的投資回報而估算。此個案及此處所提及的所有數值只用作說明之用，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回報視乎投資表現而可高可低。
- 以上計算假設保單生效期間除例子所示的金額外，沒有提取其他金額、沒有任何保單貸款，亦沒有行使任何未於例子內提及的其他選項。以上個案之所有數字可能由於小數位的調整，而與實際金額略有不同。
- 申請行使上述選項需要得到我們批准，並可能會影響計劃下的其他保障或選項。

① ② ③ ④ ⑤ 之細項：
預期（非保證）身故賠償

美元	保證身故賠償	非保證終期紅利
①	= 250,000	+ 132,083
③	= 50,000	+ 41,383
⑤	= 81,095	+ 152,794

預期（非保證）總現金價值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非保證終期紅利
②	= 49,010	+ 132,083
④	= 50,759	+ 165,530

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當此計劃為基本計劃時，意即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此計劃，而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保障年期

終身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

保費 供款 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
	非吸煙者	吸煙者	
整付	1至75歲	1至75歲	美元
5年	1至65歲/66至75歲*	1至55歲/56至65歲*	
10年	1至60歲/61至70歲*	1至55歲/56至60歲*	
20年	1至55歲/56至60歲*	1至50歲/51至60歲*	
30年	1至50歲	1至50歲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 保額需符合此年齡組別適用的指定最低金額，並以年繳模式支付保費。

保費結構

每個投保年齡、性別、保費供款年期及受保人的吸煙習慣均設有指定的保費率。

終期紅利

- 此為一次性非保證紅利。
- 我們將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公佈您的定期供款計劃下之紅利，而整付保費計劃之紅利則由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公佈。
- 我們一般每年公佈紅利，紅利可不時更改。
- 我們有權自行決定更頻繁地釐定及公佈紅利，而非僅限每年1次。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並且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紅利的金額或於每次公佈後調整，並可能會低於過往公佈的金額。因此，總現金價值、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可能會低於往年的金額。
- 已公佈的紅利面值將於我們支付身故賠償時派發。
- 紅利亦具備非保證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釐定。當您終止保單（因我們支付身故賠償的情況除外）時，我們將支付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而非面值）。
- 如您行使開枝散葉選項，我們會根據您指定的保額百分比（不包括遞增保障權益的新增投保額（如適用））減少終期紅利，並轉移至每份分拆保單。
- 我們保留對紅利率、現金價值及公佈紅利次數之最終決定權。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任何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 減去保單中您未償還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選擇

- 假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保額的100%（包括遞增保障權益的新增投保額（如適用））；
 - 加任何終期紅利的面值；
 - 減去保單中您未償還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選擇以下形式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 一筆過支付；或
 - 分10、20、30或40年，期間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或
 - 綜合2種形式——一筆過支付您指定的身故賠償的百分比，餘額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或
 - 自主傳承——我們會於受保人身故及/或您唯一的受益人經歷以下任何人生事件時，向您唯一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您可選擇以每月分期或一筆過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

支付方式	每月分期	及/或	一筆過
	當受保人身故；或		當受保人身故；及/或
	當受益人經歷您所選的人生事件時：		
	達到/已達 1 個指定年齡；或		達到/已達 最多3 個指定年齡；或
	大學畢業；或		
	結婚；或		
	離婚；或		
	生育（包括您的受益人或其配偶）； 或領養子女（ 最多1 名子女）；或		生育（包括您的受益人或其配偶）； 或領養子女（ 最多2 名子女）；或
	置業；或		
	移居至另一城市；或		
	作為合資格僱員並且非自願性失業；或		
	確診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		
何時支付	您可選擇 多 個人生事件。我們只會於 首個 您所選的 人生事件 發生時，開始向您的受益人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並持續至全數付清為止。		當 多個 您所選的人生事件發生時，我們將向您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直至全數付清為止。
如何支付	分10、20、30或40年支付；或		以您所選的一筆過款項
	以您所選的分期款項，直至身故賠償之餘額付清為止；或		（受限於身故賠償之餘額）；或
	分期款項相等於您所選的身故賠償百分比（0至100%），直至身故賠償之餘額付清為止。		一筆過款項相等於您所選的身故賠償百分比（0至100%），（受限於身故賠償之餘額）。

- 受益人必須將支付每月分期或一筆過款項的申請，連同有關人生事件的證明遞交我們批核。
- 當受益人已達您所選的年齡或我們預設的年齡85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86歲），他們可向我們申請，要求一併支付任何未付的身故賠償及任何已累積之利息。
- 當您的保單只有1名指定受益人，您才可選擇自主傳承。
- 自主傳承為個別保單條款內之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以外的額外選擇。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的一般規則

- 任何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非保證利息。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我們將於最後一期或作最後一筆過的賠償時一併支付已累積之利息。
- 身故賠償之餘額將不會投資在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 當受保人身故後，我們會於下列情況下取消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並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轉讓保單權益（就有關將保單權益轉讓至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或保單暫託人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下列「後續持有人」、「無行為能力選項」及「保單暫託人選項」部分）；或
 - 轉讓保單；或
 - 撤銷或取消委任所有受益人；或
 - 更換、取消或撤銷唯一受益人，或新增受益人（於自主傳承下）；或
 - 選擇以每月分期或自主傳承選項支付身故賠償，但該選項下的應付總額低於50,000美元（或由我們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 有關身故賠償餘額之過往積存年利率，請參閱我們的網站<https://pruhk.co/historical-dbso-mo>。

請留意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並非信託，我們亦不會對受益人有任何信託相關的責任。有關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的詳情，請參閱申請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有關行政規定及/或推出更多選擇。

遞增保障權益

- 您只可於投保時選擇遞增保障權益，而遞增保障權益只適用於保費供款年期為20或30年的「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並以標準保費率發出的保單（即沒有因健康狀況而加收任何額外保費，或附加不受保條件的保單）。遞增保障權益亦須受行政指引規限。
- 您只需額外繳付保費，保障金額會按最初保額每年自動提升5%，直至高達200%。我們可能不時修訂遞增保障百分比。
- 我們將根據受保人的年齡、性別、最近之吸煙習慣及餘下之保費供款年期，每年釐定增加「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之保額所需的額外保費。
- 假如您的「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是由另一計劃轉換而來，您便無法選擇遞增保障權益。

我們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停止增加您的保額：

- 您已連續2次拒絕接受增加保額；或
- 於緊隨受保人60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61歲）的保單周年日當日；或
- 餘下之保費供款年期少於10年；或
- 當時保額已達我們所訂之最高限額；或
- 您調減您的保額；或
- 我們已就任何豁免保費保障、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或任何類別的嚴重疾病保障（包括但不限於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療保障支付賠償，以同一受保人名下於本公司之任何保單計算；或
- 已作自動保費貸款；或
- 「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終止。

無行為能力選項

當您選擇設立無行為能力選項

- 您可在保單生效期間設立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 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障支付

- 您可指定計劃內的退保價值（惟在扣除任何未繳付之保費和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前）的百分比（介乎10%至100%），作為我們將於此選項下支付之金額，並預先委任指定人士收取。
- 您只可於保單生效期間預先委任1名指定人士。
- 該指定人士必須為您的a) 配偶（涵蓋同性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f) 孫兒女或g) 任何於申請表格內列明的關係；並年滿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
- 假如您不幸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末期疾病、昏迷、失去獨立生活能力、植物人、嚴重頭部創傷或癱瘓（「受保疾病」），該指定人士將獲得此筆金額。

– 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單權益轉讓

- 您只可於保單生效期間預先委任1名指定持有人。
- 指定持有人可以是(i)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或(ii)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並同時委任1名保單暫託人。詳情請參閱下列「保單暫託人選項」部分。
- 該指定持有人必須為您的a) 配偶（涵蓋同性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f) 孫兒女或g) 任何於申請表格內列明的關係。
- 如受保人年齡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請參閱申請表格了解有關受保人與指定持有人關係的更多要求。
- 假如您不幸確診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指定持有人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假如您已委任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與後續持有人必須為同一人。

- 在同一保單下，我們只會就無行為能力選項執行1次保障支付或保單權益轉讓。
- 在未曾行使無行為能力選項前，您可在保單生效期間向我們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無限次轉換保障支付或保單權益轉讓選項，以及委任、更換或移除指定人士（保障支付）或指定持有人（保單權益轉讓）。不過，您必須符合我們所有資格要求、適用的行政規定及條件，而且需要得到我們的批准。
- 您必須於申請表格內聲明：
 - 您沒有就此保單訂立任何遺囑或持久授權書；
 - 您並無根據澳門《民法典》第122條至139條（禁治產及準禁治產）（或另一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律）下被委任保佐人或監護人；及
 - 您沒有破產和沒有任何破產程序已（或有機會）向您展開。
- 您應事先通知指定人士有關申請索償的程序，或事先通知指定持有人有關申請保單權益轉讓的程序。
- 此選項不適用於：
 - 已轉讓保單；或
 - 商業保險。

取消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委任的理由

- 我們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
 - 保單已被終止；或
 - 轉讓保單權益（惟在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單權益轉讓下您失去行為能力後轉讓至保單暫託人除外；就有關將保單權益轉讓至後續持有人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下列「後續持有人」部分）；或
 - 轉讓保單；或
 - 保單轉為商業保險；或
 - 您通知我們或我們知悉保單持有人已訂立涵蓋本保單的持久授權書或遺囑；及於訂立持久授權書下，受權人並未同意我們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額，或將保單權益轉讓至指定持有人；或
 - 我們收到通知或知悉保單持有人已根據澳門《民法典》第122條至139條（禁治產及準禁治產）（或另一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律）下被委任保佐人或監護人，而該保佐人或監護人（視乎情況而定）並未同意我們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額，或將保單權益轉讓至指定持有人；或

計劃特點

重點保障

計劃如何幫到您

- 您已被任何在澳門或澳門境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破產，或對您已展開破產訴訟；或
- 更改或取消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或
- 取消保單暫託人之委任或保單暫託人選項（適用於委任時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的指定持有人）；或
- 我們收到保單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
- 假如您委任指定持有人，我們將會取消現有指定人士的委任，反之亦然。
- 如您已就此保單訂立持久授權書或遺囑，您必須通知我們。如您不通知我們，則我們在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額或將保單權益轉讓至指定持有人時，將假設您沒有訂立持久授權書或遺囑，而我們不會對您、後續持有人、您的受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此外，於下列情況下，我們有可能取消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
 - 該委任將或可能違反或與任何法律、命令、判決、頒令、禁制令或裁決構成衝突；或
 - 該委任將或有可能令我們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或
 - 若任何法院決定，或監護人/保佐人根據法院命令而決定，反對委任該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額或將保單權益轉讓至指定持有人。

指定人士作出索償時

- 您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方會支付此選項下的金額：
 - 您必須在保單生效期間確診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有關索償要求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
 - 於我們批核有關索償時，您必須已委任指定人士申請及收取此選項下的金額，而且其委任仍未被取消；您及指定人士必須在世；及以上所提及就無行為能力選項下取消委任的理據均不適用。
- 我們將會從支付的金額扣除任何未繳付之保費和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假如指定百分比少於100%，我們會透過調低保額（即「部分退保」）以提取保單之總現金價值。
- 假如指定百分比為100%，當有關索償獲批後，我們將終止您的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
- 我們只會就每份保單一筆過支付此選項下的金額1次。
- 當索償時，指定人士必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並提供我們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醫療證明。

指定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當指定持有人獲委任時並沒有連同保單暫託人選項，或指定持有人在保單暫託人選項下直接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您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方會在此選項下轉讓保單權益：
 - 您必須在保單生效期間確診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有關保單權益轉讓要求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
 - 於我們批核有關保單權益轉讓時，您必須已委任指定持有人，而且其委任仍未被取消；您及指定持有人必須在世；及以上所提及就無行為能力選項下取消委任的理據均不適用。
- 在轉讓保單權益後，我們將會取消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自主入息指示、保單暫託人選項、指定受益人，以及後續持有人、保單暫託人及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
- 當申請轉讓保單權益時，指定持有人必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並提供我們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醫療證明。

請留意

- 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而身故賠償的申請於無行為能力選項的批核日期前提交，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而不會執行無行為能力選項。
- 委任該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為預設保單指示，而不是持久授權書或澳門《民法典》第122條至139條（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下之監護令/委任保佐人的命令。預設保單指示並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為您的受權人或監護人/保佐人。若您已就此保單訂立持久授權書或已委任監護人/保佐人，則不可委任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
- 倘若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與任何其他人（包括保單持有人、後續持有人、自主入息收款人、保單暫託人、保單持有人的監護人或保佐人、受權人或受益人）之間有爭議或我們合理地相信他們之間或有爭議；或我們有可能因支付保障金額或轉讓保單權益而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保留權利暫不支付該保障金額或轉讓保單權益直至我們確信該爭議或問題得到解決為止。
-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委任、更換和移除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後續持有人

當您委任後續持有人

- 假如您並非受保人，早於保單生效時，您可在現有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在世時及保單生效期間，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後續持有人，惟須經我們批准。
- 您只可為保單委任1名後續持有人。
- 後續持有人可以是(i)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或(ii)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並同時委任1名保單暫託人。詳情請參閱下列「保單暫託人選項」部分。
- 假如您在首個保單周年日前委任後續持有人，該後續持有人必須對受保人具有可保權益及符合我們接納的關係。
- 假如您已於無行為能力選項下委任指定持有人，後續持有人與指定持有人必須為同一人。
- 後續持有人必須為您的a) 配偶（涵蓋同性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或f) 孫兒女。
- 如受保人年齡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請參閱申請表格了解有關受保人與後續持有人關係的更多要求。
- 您應事先通知後續持有人於您身故起計180日內向我們提交指定表格及所需文件。
- 此項不適用於：
 - 已轉讓保單；或
 - 商業保險。

取消此委任的理由

- 我們將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後續持有人：
 - 轉讓保單權益（惟在您身故後轉讓至保單暫託人除外；就有關將保單權益轉讓至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指定持有人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上述「無行為能力選項」部分）；或
 - 轉讓保單；或
 - 保單轉為商業保險；或
 - 更換或取消委任後續持有人；或
 - 後續持有人身故；或
 - 取消保單暫託人之委任或保單暫託人選項（適用於委任時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的後續持有人）。

- 此外，於下列情況下，我們有可能取消後續持有人的委任：
 - 該委任將或可能違反或與任何法律、命令、判決、頒令、禁制令或裁決構成衝突；或
 - 該委任將或有可能令我們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或
 - 任何法院決定，或監護人/保佐人根據法院命令而決定，反對委任該後續持有人。

後續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當後續持有人獲委任時並沒有連同保單暫託人選項，或後續持有人在保單暫託人選項下直接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假如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後續持有人將自動及即時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如無法滿足下列任何條件，我們有權撤銷轉讓保單權益至後續持有人：
 - 後續持有人於現有保單持有人身故起計180日內向我們提交指定表格，並盡快遞交所需文件，以便我們能在收到首次遞交後30日內決定是否滿意；及
 - 後續持有人須為您的直系親屬；及
 - 我們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細則。
- 假如我們行使撤銷權，有關撤銷將具追溯效力，並追溯至已故保單持有人身故當日起生效。
- 後續持有人的相關安排須受限於當時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 在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該撤銷權前，後續持有人作為保單持有人在保單下的所有可享權利及利益將被暫停。
- 後續持有人作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之可享權利及利益將受限於在保單條款內列明的其他條款。
- 當我們收到保單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我們將會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以及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及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除此之外，保單及先前的委任將維持不變，直至我們決定不行使撤銷權，隨後我們會取消任何保單暫託人之委任和保單暫託人選項、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以及指定受益人。

請留意

- 倘若受保人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保單亦隨即終止。
- 倘若後續持有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自主入息收款人、保單暫託人、保單持有人的監護人或保佐人、受權人或受益人）之間有爭議或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之間有爭議；或我們有可能因處理轉讓保單權益至後續持有人而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保留權利撤銷有關轉讓。
- 我們可能不時更改委任、更換和移除後續持有人以及將保單權益從已故保單持有人轉讓至後續持有人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保單暫託人選項**當您設立保單暫託人選項**

- 保單暫託人選項適用於委任後續持有人；及/或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單權益轉讓下的指定持有人。
- 如委任後續持有人及/或指定持有人時，其年齡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您必須申請保單暫託人選項，並指定下列人士及項目：

(i) 保單暫託人

- 保單生效期間，您可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保單暫託人，惟須經我們批准。
- 根據現時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保單暫託人須為後續持有人及/或指定持有人的a) 父母、b) 祖父母、c) 兄弟姊妹或d) 任何於申請表格內列明的其他關係。
- 保單暫託人於委任時必須年滿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
- 如同時委任後續持有人及指定持有人，他們的保單暫託人必須為同一人。
- 無論任何時候，每份保單只可委任1名保單暫託人。

(ii) 指定日期或年齡

- 您必須就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接管保單設定1個指定日期或年齡。
- 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接管保單時，必須年滿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

(iii) (可選) 人生事件

- 您可選擇就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接管保單設立下列多個人生事件：
 - 大學畢業；或
 - 結婚；或
 - 離婚；或
 - 生育（包括配偶）或領養子女；或
 - 置業；或
 - 移居至另一城市；或
 - 作為合資格僱員並且非自願性失業；或
 - 確診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
- 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接管保單時，必須年滿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

(iv) (可選) 授予保單權利

- 視乎特定的產品特點，保單持有人可授予保單暫託人在接管保單時行使下列保單權利，包括：
 - 提取部分保單價值；
 - 行使自主入息選項；及/或
 - 任何於申請表格內列明的其他授予保單權利。
- 保單暫託人亦可行使申請表格內列明的有限行政權利。

於保單暫託人選項下，在保單持有人身故後決定新的保單持有人

情境I: 保單持有人在後續持有人達到指定日期、年齡或經歷任何指定人生事件當日或之後身故：

- 後續持有人將自動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擁有完整的保單權利，惟我們有權撤銷。有關規則及要求，請參閱上述「後續持有人」中「後續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部分。

情境II: 保單持有人在後續持有人達到指定日期或年齡前身故；且沒有指定或經歷任何人生事件：

- 保單暫託人將自動暫時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擁有有限的行政權利及您所授予的保單權利，惟我們有權撤銷。有關規則及要求，請參閱下文「保單暫託人於保單持有人身故後接管保單」部分。

- 您應事先通知保單暫託人及後續持有人於您身故起計180日內向我們提交指定表格及所需文件。

保單暫託人於保單持有人身故後接管保單

- 在上述情境II下，假如現有保單持有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保單暫託人將自動暫時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擁有有限的行政權利及保單權利。如無法滿足下列任何條件，我們有權撤銷轉讓保單權益至保單暫託人：
 - 保單暫託人於現有保單持有人身故起計180日內向我們提交指定表格，並盡快遞交所需文件，以便我們能在收到首次遞交後30日內決定是否滿意；及
 - 當轉讓保單權益至保單暫託人時，保單暫託人須為後續持有人的親屬，而後續持有人須為您的直系親屬；及
 - 我們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細則。
- 假如我們行使撤銷權，有關撤銷將具追溯效力，並追溯至已故保單持有人身故當日起生效。
- 保單暫託人的相關安排須受限於當時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 在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該撤銷權前，保單暫託人在保單下的所有可享權利及利益將被暫停。
- 保單暫託人作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之可享權利及利益將受限於在保單條款內列明的所授予保單權利及其他條款。
- 當我們收到保單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我們將會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以及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及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除此之外，保單及先前的委任將維持不變，直至我們決定不行使撤銷權，隨後我們會取消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於保單暫託人選項下，在保單持有人無行為能力後決定新的保單持有人

- 如保單持有人確診患上任何受保疾病，以及

情境I：指定持有人達到指定日期、年齡或經歷任何指定人生事件**當日或之後**申請轉讓保單權益：

- 經批准後，指定持有人可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擁有完整的保單權利。有關規則及要求，請參閱上述「無行為能力選項」中「指定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部分。

情境II：保單暫託人於指定持有人達到指定日期或年齡**前**申請轉讓保單權益；且沒有指定或經歷任何人生事件：

- 保單暫託人可暫時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擁有有限的行政權利及您所授予的保單權利。有關規則及要求，請參閱下文「保單暫託人於保單持有人無行為能力後接管保單」部分。

- 您應事先通知保單暫託人及指定持有人在您失去行為能力時申請保單權益轉讓。

保單暫託人於保單持有人無行為能力後接管保單

- 在上述情境II下，假如現有保單持有人在保單生效期間確診患上任何受保疾病，保單暫託人可申請暫時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擁有有限的行政權利及保單權利，惟須於我們批准轉讓保單權益前符合下列條件：
 - 您必須已委任保單暫託人及指定持有人，而且其委任仍未被取消；
 - 您、保單暫託人及指定持有人必須在世；及
 - 以上所提及就保單暫託人及指定持有人取消委任的理據均不適用。
- 當申請轉讓保單權益時，保單暫託人必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並提供我們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醫療證明。
- 在轉讓保單權益後，我們將會取消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自主入息指示，以及後續持有人及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

計劃特點

重點保障

計劃如何幫到您

保單暫託人接管保單期間

- 保單暫託人將履行作為保單持有人的所有義務（例如準時繳付保費的義務），並受保單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惟只可行使您所授予的保單權利及任何於申請表格列明的其他權利。
- 保單暫託人不可行使以下任何保單權利：a) 更改保單涉及的人士，即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或保單暫託人；b) 更改保單暫託人選項下的指定日期、年齡或人生事件；c) 行使任何選項或更改任何保單下已選擇的選項（拒絕接受遞增保障權益（如適用）及您授予的保單權利除外）；d) 更改保單價值（您授予的保單權利除外）；e) 於繳付保費期內，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款項（只適用於定期供款計劃）；或f) 轉讓保單。
- 當保單暫託人接管保單後，但(i)不幸身故；(ii)我們合理判斷保單暫託人無法繼續持有保單擁有權；或(iii)拒絕繼續持有保單擁有權，我們可單獨及全權決定暫停保單暫託人有限的行政權利及您所授予的保單權利。假如保單暫託人獲授予保單權利以行使自主入息選項，我們將取消由保單暫託人委任的自主入息收款人、已行使的自主入息選項及自主入息指示。
- 當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符合以下情況並年滿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即可申請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擁有完整的保單權利；且必須提交指定表格連同所需文件：
情況(1) 即使未達到指定日期或年齡，但已經歷任何指定人生事件；或
情況(2) 達到指定日期或年齡後的180日內。
- 我們將在情況(1)下申請轉讓保單權益時暫停任何保單暫託人提出的自主入息指示。於情況(1)轉讓保單權益後，我們將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指定受益人、保單暫託人選項，以及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保單暫託人及自主入息收款人之委任；或
- 當在情況(2)下達到指定日期或年齡時，我們將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及自主入息收款人之委任。於情況(2)轉讓保單權益後，我們將取消指定受益人、保單暫託人選項，以及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及保單暫託人之委任。

取消保單暫託人之委任的理由

- 我們將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取消保單暫託人之委任：
 - 您取消或更改委任保單暫託人；或
 - 保單暫託人於接管保單前身故；或
 - 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或
 - 您已委任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兩者之一，而該項委任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
 - 您已委任後續持有人及指定持有人，而兩項委任因任何原因被取消。
- 此外，於下列情況下，我們有可能取消保單暫託人之委任：
 - 該後續持有人及/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或保單權益轉讓將或可能違反或與任何法律、命令、判決、頒令、禁制令或裁決構成衝突；或
 - 該項委任或保單權益轉讓將或有可能令我們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或
 - 任何法院決定，或監護人/保佐人根據法院命令而決定，反對該委任、保單暫託人選項或轉讓保單權益。

請留意

- 保單暫託人選項純屬行政安排，並不構成持久授權書；在轉讓保單權益後，我們不對保單暫託人、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的行動負任何責任。
- 接受有關安排之申請將由我們單獨及全權決定，並受限於條款及細則，而我們會不時修訂條款及細則，毋須事先通知。
- 您可於設立保單暫託人選項後更改指定日期、年齡、人生事件或授予保單權利。
- 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或保單暫託人在保單暫託人選項下未能接管或繼續持有保單的行政安排及規定，請參閱申請表格。
-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保單暫託人選項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開枝散葉選項

當您行使此選項

- 由整付保費計劃的第2個保單周年日，或定期供款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完結起，您可將您的保額（不包括遞增保障權益的新增投保額（如適用））及相應的總現金價值，按您指定的百分比轉移至1份或多份新分拆保單，惟須經我們批准。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申請1次，並可於每個保單周年日前30日內行使此選項，而不影響您保單年度之計算。
- 一旦我們批准您的申請，有關申請即不可逆轉或撤回。
- 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前，您必須繳清計劃下任何未償還之款項。

當我們批准您的申請

- 就原有保單，
 - 我們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減少保額（不包括遞增保障權益的新增投保額（如適用））及相應的總現金價值；
 - 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保單暫託人選項、指定受益人，以及後續持有人、保單暫託人、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將維持不變；
 - 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及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及
 - 任何附加保障及遞增保障權益的新增投保額將繼續生效，惟須受限於當時的行政規定。
- 就每份分拆保單，
 - 我們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從原本保單轉移保額（不包括遞增保障權益的新增投保額（如適用））及相應的總現金價值；
 - 上述(i)(b)項所提及的原有指示、指定或委任將不適用；
 - 任何附加保障或遞增保障權益的新增投保額將不會轉移；及
 - 您可設立上述(i)(b)項所提及的新指示、指定或委任，或申請任何附加保障。

在行使此選項後

- 原有保單及每份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將維持不變。
- 原有保單及每份分拆保單的保額分別不可少於由我們釐定的最低金額。
- 任何附加保障的保額可能相應減少。如該保額低於我們釐訂的最低金額，我們會終止該附加保障。
- 分拆之保單**不設冷靜期**。

請留意

此選項的相關安排須受限於當時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我們可能不時修訂該行政規定。

自主入息選項

當您行使此選項

- 由整付保費計劃的第5個保單周年日，或定期供款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完結起，您可以在保單生效期間設立1項自主入息指示，以每年或每月形式從保單提取款項，並委任1名自主入息收款人，於您指定的支付期間自動收取有關款項。
- 您可選擇定額或遞增款項，而遞增年利率可為每年1%至10%。
- 我們會透過調低保額（即「部分退保」）以提取保單之總現金價值。此舉將會減少保單的未來價值。
- 您只可於此選項下為保單設立1項指示和1名收款人，而收款人必須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並必須為：
 - 您的a) 本人、b) 配偶（涵蓋同性配偶）、c) 父母、d) 子女、e) 兄弟姊妹、f) 祖父母、g) 孫兒女或h) 任何於申請表格內列明的關係或機構；或
 - 在商業保險的情況下，作為保單受保人之僱員；或
 - 在已轉讓保單的情況下，獲承讓人同意之人士。
- 如您希望更改指示或收款人，您可在保單生效期間向我們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無限次取消並設立另一指示。不過，您必須符合我們所有資格要求、適用的行政規定及條件，而且需要得到我們的批准。

取消此選項的理由

- 假如我們收到下列轉讓保單權益的要求，我們將暫停執行任何自主入息指示，包括將保單權益轉讓至：
 - (i) 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指定持有人；或
 - (ii) 因保單持有人無行為能力而轉讓至保單暫託人；或
 - (iii) 在保單暫託人持有保單期間，因經歷指定人生事件而轉讓至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
- 假如我們拒絕有關轉讓要求，我們將會恢復執行有關指示，但不會補發任何在此期間暫停支付的入息。
- 我們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指示及您之前已委任的自主入息收款人：
 - 保單已被終止；或
 - 您所指定的支付期結束；或
 - 在提取款項後，保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最低金額；或
 - 轉讓保單權益（就有關將保單權益轉讓至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或保單暫託人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上述「後續持有人」、「無行為能力選項」及「保單暫託人選項」部分）；或
 - 轉讓保單；或
 - 行使開枝散葉選項；或
 - 取消自主入息指示或自主入息收款人之委任；或
 - 我們收到保單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
- 假如您授予保單暫託人保單權利以行使自主入息選項，在保單暫託人接管保單後，我們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取消其自主入息指示及委任的自主入息收款人：
 - 保單暫託人接管保單期間，於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經歷指定人生事件後我們批准轉讓保單權益；或
 - 我們合理判斷保單暫託人無法繼續持有保單；或
 - 保單暫託人接管保單期間，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達到指定日期或年齡。
- 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會從身故賠償中扣除由受保人身故當日起計至我們收到身故賠償索償通知當日期間支付的款項。

請留意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委任、更換和移除自主入息收款人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提取現金價值

- 您可選擇調低保額，以提取保單之總現金價值，惟剩餘金額須達我們的最低要求。
- 假如保額被調低，隨後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終期紅利及身故賠償亦會減少。因此，任何提取現金價值將會減少可支付的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

保單貸款

- 在有需要時，為使您的財務更加靈活，您可借入高達本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的80%款項作為保單貸款，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
- 所有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由我們釐定的息率按年複息計算（換言之，「息滾息」），而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息率。
- 假如您曾經借入保單貸款，我們將在發放所有適用之保險權益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繳付之保費和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即您可獲得的保險權益可能會低於不借入保單貸款情況下可獲得的金額。
- 若在任何時候，保單所欠的未償還總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等於或超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的100%，我們將即時終止保單並向您支付減去保單中您未償還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的退保價值，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有關保單貸款及其息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cs-pruservices-mo>。

自動保費貸款

- 假如您未能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內繳交「每期保費總額」，我們將自動為本保單作出以下安排：
 - 假如本保單的「現金淨值」足夠繳交到期及未繳付之保費，本保單將維持生效；而該筆保費將自動被視為以您向我們貸款的形式繳交（「自動保費貸款」），讓您能繼續享有本保單的保障；或
 - 假如本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夠繳交到期及未繳付之保費，本保單將會終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只會向您支付減去保單中您未償還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的退保價值，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我們將會由自動保費貸款日期開始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利息將按年複息計算（換言之，「息滾息」）。有關息率將由我們釐定，並可能不時修訂。
- 假如您曾經借入自動保費貸款，我們將在發放所有適用之保險權益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繳付之保費和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即您可獲得的保險權益可能會低於不借入自動保費貸款情況下可獲得的金額。
- 自動保費貸款不適用於整付保費計劃。
- 「現金淨值」是指保證現金價值扣減保單中您未償還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有關自動保費貸款及其息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cs-pruservices-mo>。

計劃終止

- 此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我們支付身故賠償；或
 - 當您作出保單退保；或
 - 當您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之用（只適用於定期供款計劃）；或
 - 當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障支付下的指定百分比為100%，而有關賠償獲批；或
 - 當未償還總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等於或超出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的100%。

分紅理念

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基金」）營運帶來的盈利。我們致力在各個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公平分配紅利，以保障所有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及合理期望。縱然計劃的價值主要受基金的整體表現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運用緩和調整方式以達致回報在保單期內更為穩定。

釐定紅利的因素

- 計劃的非保證紅利包含終期紅利。我們派發的終期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包括但不限於已實現的利潤或虧損，以及相關資產（例如債券及股票）的市值變化；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您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用以量度保單持有人持有保單的時間）及任何提取現金價值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mo>。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例如透過預先投資部分預期的未來保費收入）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以及實行資產負債配對（例如緩和利率變動的影響及允許更靈活的資產配置），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結算的 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證券	55%
股票類別證券	45%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長遠而言，我們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並計劃將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旨在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mo>。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賠償額可能無法應付您的未來需要），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會以自動保費貸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繳的保費，並會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利率由我們釐定）。當未償還之保單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超出我們訂明可用作貸款之金額時，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 (1) 保單或 (2) 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填妥我們指定之表格，提出取消保單。該表格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12樓A, G, H, I, J 及 K 座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將以本保單貨幣、您所繳付之原有貨幣，或其他貨幣（以您同意的匯率兌換）退回。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稅務資料（自動信息交換）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金融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金融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信息。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信息交換後，有關當局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信息。上述信息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澳門已立法實施自動信息交換的新規定（請參閱分別已於2017年7月1日及2017年6月13日生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11/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5/2017號法律（以下簡稱為「《批示》」））。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澳門金融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澳門金融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金融帳戶持有人（如金融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股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澳門財政局申報該等信息。澳門財政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信息。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證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股人」的信息）；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及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證證明表格。

根據《批示》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證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金融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金融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證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信息交換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有關《通用報送標準》以及自動信息交換在澳門落實的詳情，請參閱澳門財政局網站www.dsfgov.mo/tax-system/aeoi/crs。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3) 8293 0833。

註

「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詳情，包括理賠申請和終止保單的手續，以及本計劃之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澳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澳門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澳門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保誠集團成員)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澳門財富中心12樓 A, G, H, I, J 及 K座

客戶服務熱線: (853) 8293 08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mo